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國民法官第二階段將於115年施行
制度簡介
法院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 第 226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行政大法庭就依法提起訴訟而暫緩移送執行之稅捐徵收期間計算作成裁定
花蓮高分院許仕楓院長、新北地院蕭胤瑛院長履新
鼓勵大專生關心司法 創新行動方案競賽開跑
2,3 吳芙蓉／試用期間之法律問題研究（上）
4 陳信郎主任檢察官講解虛擬貨幣犯罪分享真假幣商案例

統一法律見解

行政大法庭就依法提起訴訟而暫緩移送執行之稅捐徵收期間計算作成裁定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於 6 月 4 日作成 114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認：「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申請復查，及依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3 分之 1 或提供相當擔保，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於計算該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扣除同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之期間，其扣除期間之末日應計算至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時。」

裁定理由略以：

一、徵收期間屬納稅期間，係租稅法律主義所涵括之範圍，為稅捐稽徵機關請求納稅義務人履行繳納稅額之期間，屬公法上金錢債權之請求權行使期間。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 1 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係徵收期間之時效停止進行，於妨礙事由消滅後，繼續進行原剩餘之時效期間。行政救濟終結後，關於暫緩執行扣除之末日應如何計算，因涉及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即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為之，始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

二、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規範據以計算徵收期間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及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所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前揭兩者所稱之「繳納期間」均係指原稅捐核課處分時所定之繳納期間，尚非同法第 38 條第 3 項因行政救濟確定而通知繳納之繳款書上所載之「繳納期間」。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徵收期間之目的，是為使國家稅捐徵收權之行使期間，非漫無限制，以免納稅義務永久陷於不確定狀態。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徵收期間中扣除之期間，既已明定包括同法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之期間，足知應自徵收期間扣除同法第 39 條暫緩移送執行期間者，僅限於行政救濟期間。因此，納稅義務人就本稅依法申請復查，及依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 3 分之 1 或提供相當擔保，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於計算該稅款徵收期間時，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扣除同法第 39 條暫緩執行之期間，其扣除期間之末日應計算至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時，即稅捐核課處分已不得再循一般行政救濟程序為救濟之時。

三、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由於法定救濟程序已經結束，不得再為救濟，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第 3 項雖應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就已確定之稅款部分通知繳納，然係催繳性質，非屬行政處分（僅加計利息部分屬行政處分），通知書所展延之繳納期間，係屬得移送強制執行，以阻止徵收期間的屆滿，此段期間，因非屬行政救濟程序期間，而係稅捐稽徵機關在行使其催告納稅義務人自動履行的徵收權，本質上為稅捐稽徵機關於稅捐處分確定後，所為命債務人自動履行之徵收權行使之行為。尤其移送強制執行亦僅是行使稅捐徵收權之方式之一，稅捐稽徵機關於此段期間仍得行使租稅債權，並無權利行使之妨礙事由存在，並非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之暫緩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之期間，自應計入徵收期間，故於法無明文規定下，自不得據以變更徵收期間之計算。同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既不在第 39 條規定暫緩執行之涵括範圍，而與暫緩執行之期間規定無涉，即非規範上不得執行的規定，因此該「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所定繳納期間，自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得自徵收期間中扣除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期間，不應被重複扣除，否則無異變相延長徵收期間。

再創新猷

花蓮高分院許仕楓院長、新北地院蕭胤瑛院長履新





【本刊訊】花蓮高分院、新北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 6 月 4 日舉行，花蓮高分院卸任陳真真院長（林信旭庭長代表出席，圖 1 左）、新任許仕楓院長（圖 1 右），以及新北地院卸任許仕楓院長、新任蕭胤瑛院長（圖 2 右），均由臺高院高金枝院長（圖 1 中）監交。

監交人高金枝院長逐一介紹於當日退休之花蓮高分院陳真真院長及各新卸任院長之經歷，並再次強調法官應堅守審判獨立與審判程序，若未能遵守法律相關程序規範，將可能侵蝕審判公信力，期盼法官都能嚴守審判程序，才能維護得來不易的審判獨立與司法信譽。

許仕楓院長致詞時說明新北地院辦公環境陳舊狹小、人力嚴重不足等困境，期許任內已有明確進展的土城司法園區遷建計畫能為新北地院帶來全新面貌，另表示將於花蓮高分院維持民、刑分流，精進審判專業，並舉辦與轄區地院的法律座談，交流法律見解與經驗，以提升花東地區的審判品質。

蕭胤瑛院長則感謝花蓮地院所有同仁齊心協力，共同渡過 0403 花蓮強震等天災及完成院區建物結構補強工程，並表示未來將積極推動土城司法園區遷建計畫，致力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審判效能，關懷同仁身心健康、建立合作的團隊氛圍、營造溫暖的職場環境，使同仁願意長期於新北地院服務。

精進國民法官制度

南院邀國民法官回娘家 分享經驗提供建言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精進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於 6 月 2 日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邀請 11 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回院，與臺南地院國民法官專庭鄧希賢審判長、陳本良法官、陳貽明法官，及臺南地檢署董和平、李佳潔、莊士嶔、饒倬亞檢察官進行對話交流。

活動首先由劉怡孜行政庭長感謝國民法官的參與，並期許藉此機會廣納建言。接著由陳本良法官主持並引導國民法官分享經驗，國民法官多表示經由親歷長時間審理的經驗，體會審判工作大不易，亦有國民法官就審理計劃書安排的證據調查次序提出詢問；也有國民法官向檢察官建議，案件時序表可盡早提出；另有國民法官表示，檢、辯重複提出之證據資料過多，盼能加以改善。多位國民法官認為應加強制度宣導，讓民眾更能接受此制度。

莊檢察官提問：若被告承認犯罪，惟對於共犯部分避重就輕或不願說明，是否會影響到被告的量刑？多數國民法官表示確實會因此受到影響。董檢察官、饒檢察官也對選任程序的拒卻標準予以解釋，讓國民法官更瞭解制度的全貌。至於國民法官詢問求刑的依據，莊檢察官表示，傳統案件量刑上可能較多參考過往案件或經驗，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則較無此問題，求刑重在合理，而非一味與曾經審結的案件做比較。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3 日召開 114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簡慧娟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法官黃斯偉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法官李麗珠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法官黃潔茹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強化公民參與

鼓勵大專生關心司法 創新行動方案競賽開跑

【本刊訊】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主動關心法律公共議題，司法院、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舉辦「114 年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期能引導學生從自身周遭發現法律公共議題，分析現況與成因，研擬出具體行動方案，進而更加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內涵。

活動報名期間至 6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採線上報名，參賽團隊成員需來自不同學科領域，每隊約 6 位至 8 位。為協助參賽學員有系統地發展方案，活動分為多個階段。首先，各隊須派員參加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瞭解競賽精神、方案發展步驟，且實地試做。接著，學員可以利用期中工作坊諮詢導師，補強方案內容。最後，入圍決選的團隊將於成果展向一般民眾解說方案內容、倡議理念，並於 12 月進行決選及頒獎典禮。第一名獎金 8 萬元，總獎金 22 萬元。詳細活動資訊，請見司法院臉書或 https://lihi2.com/zu2Tx。